

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税企廉政公约

为促进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依法行政，文明办税，增强纳税人守法经营，按章纳税的自觉性，特制订本公约。

一、税务部门：（一）根据税收形势的发展，及时宣传贯彻税收政策，做好纳税辅导；（二）依法遵章办税，不违规操作，不以权谋私；（三）履行服务承诺，提供优质规范服务；（四）严格遵守税务人员“十五不准”的规定，不以税谋利；（五）实行文明办税“八公开”：1、税收法规公开；2、岗位责任公开；3、办税程序公开；4、服务标准公开；5、收费标准公开；6、违章处罚公开；7、工作纪律公开；8、社会监督公开。

二、税务人员：（一）依法办事，不损害纳税人的合法权利；（二）公正执法，按章处罚；（三）文明办税，礼貌待人，不弄权刁难；（四）遵守税务人员“十五不准”，不以权谋私，无“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报”行为。

三、纳税人：（一）依法纳税、守法经营，不偷、逃、抗、骗税；（二）遵守社会公德，文明礼貌，无粗蛮行为；（三）遵守职业道德，照章进行申报纳税，对税务部门和税务人员做到“六不”（即：不行贿、赠送礼金、礼品或提供赞助；不提供听歌、跳舞、宴请等类型的免费服务；不提供在企业参股、兼职和搭干股分红；不提供各类回扣、中介费、好处费；不提供报销公、私费用或各类压价物品；不邀请出

国、出境和国内旅游)；(四) 配合税务部门搞好廉政建设，及时反馈税务部门和税务人员执法办税和廉洁守纪情况等。

四、履约情况的检查和处理。(一) 税企双方履约情况通常每年检查一次，以税务部门为主，纳税人配合进行。对明显违约行为，由双方及时进行检查，并做出处理。(二) 税务部门和税务人员违约，由所在单位或部门领导或当事人做出检讨或向被违约方道歉；情节严重或构成违纪违法的，由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，做出处理；对由于违约造成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，由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。(三) 对纳税人认真履约的，可视情以适当方式表彰；对违约的，可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进行约谈或以适当方式进行批评；企业违约行为构成违纪违法的，由其主管部门或上级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。

本公约一式两份，税企双方签订后应共同遵守，互相监督，自觉履行。

税务部门

纳税人

签章(公章):

签章(公章):

二〇一〇年 月 日

二〇 年 月 日

